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92號

原　　告　潔瑞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承攬「星光水悅」等社區之清潔維護服務，並簽訂有「清潔維護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依約履行清潔維護義務，惟被告自民國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報酬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新臺幣2,983,050元暨利息等語，堪認本件係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。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「因本約之履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可認兩造間就本件所涉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且被告亦設址於臺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復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未見本院就本件

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